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48次會議 【學務處報告】

110.12.20





報告大綱

- 一、重要公告
- 二、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 三、學生宿舍體溫管控情形
-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 五、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措施
- 六、防疫衛教宣導
- 七、春節期間入境防疫規定



一、重要公告



12月14日起至12月27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本次未調整)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二、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110-1學年度具感染風險學生管理紀錄

截至110.12.19
資料

介入措施	對象	學生		
		追蹤個案	結案	小計
A.居家隔離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0	0	0
B.居家檢疫 (入境後14日)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0	0	0
C.自主健康管理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僑生)	0	2	2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除管後7日)	0	2	2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除管後7日)	0	48	48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除管後7日)	2	16	18
小計		2	68	70



境外生出入境個案追蹤管理表 - 110-1學年度學生已全數入境

自110年7月2日起入境之境外生，衛保組持續關懷並追蹤入境後3次篩檢報告，目前入境學生全數PCR篩檢報告皆為陰性。



1. 機場採檢之PCR報告

2. 醫院採檢之PCR報告

3. 家用快篩報告

境外生抵臺流程圖



疾管屬最新公告(2021.11.29)-目前新增「六個重點高風險國家」

- 自11月29日起，將南非、辛巴威等六個國家提升為「重點高風險國家」，自該等國家入境或具旅遊史之旅客，恢復為第三級流行地區之檢疫措施。
- 指揮中心規定抵臺前14天內曾至「重點高風險國家」含轉機。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並配合專案採檢措施。

類別	身分	學生(截至110.12.19)		
		待入境	已入境	小計
外籍生	外籍生	0	18	18
僑陸生	僑生	0	45	45
	陸生	0	5	5
小計		0	68	68



三、學生宿舍體溫管控情形



學生宿舍體溫管控情形

- 學生宿舍體溫管控：進入宿舍皆須刷學生證以核實學生身分(實名制及簡訊實聯)，並落實每日體溫登錄WAC系統及入口處設置紅外線體溫量測儀(即時監控體溫)，兩者互相搭配保障住宿生安全。
- 持續配合本校防疫政策，宿舍幹部及管理員協助宣導校園各入口管制時間及各類防疫規定等相關事宜。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 緊急紓困措施



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為關懷家庭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高醫學子，本校快速啟動安定就學方案，以期即時幫助因家庭受到疫情波及所影響的本校學生可以安心就學，惠請師長們轉知相關同學並請有需求同學提出申請。

- 學務處將**持續發送全校師生**信函提醒學生可提出申請。
- 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首頁/家庭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協助措施**
- 宿舍及生輔組辦公室皆設有海報可供參考，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家庭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緊急紓困項目表。			
補助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 ● 已完成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因後續無影響學業之可能，不建議申請。 		
申請項目及所需附件	補助項目	應備附件	補助金額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	5000 元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減班證明)。	4000 元 (暫定)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備齊相關資料後，繳交至聯合服務中心李心慈承辦人收。 ● 如有疑問請來電 07-3121101 轉 2823 洽詢。 		

補充說明：

1. 本緊急紓困使用學校一日捐善款，為善款善用，將評估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對學生學業之衝擊程度，視情況給予協助。
2. 導師於訪談表填寫時，請依所定項目具體評估及說明申請學生之家庭是否因疫情影響遠影響其後續就學之情形。
3. 有利佐證家庭經濟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終止聘僱關係或身心障礙手冊、就醫診斷、協議工時同意書、減班或減薪證明.....等，申請時請一併檢附。
4. 境外生請提供可供佐證經濟受影響者與學生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本校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補助統計

統計至
1101215

申請項目	學年度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108學年	2	10,000	2名皆為境外生。
	109學年	6	30,000	2名學生曾於108學年申請本紓困，因家庭經濟未改善重複申請。
	110學年	3	20,000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108學年	35	175,000	35名皆為境外生。 109.7.31後，修正補助金額為每人4,000元。
	109學年	25	100,000	其中8名學生曾申請本紓困，因家庭經濟未改善重複申請。
	110學年	12	59,856	1名學生因經濟難以支付實習篩檢，依實支檢驗費用申請補助。
總計受理件數		83	394,856	

※ 學生持續受疫情影響或家庭經濟因疫情無法改善者，得檢具文件重複申辦。



五、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措施



學生社團集會配套

■ 綜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通函、高雄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現行學生社團集會配套原則如下

實體集會辦理原則

【實體集會恢復辦理條件】

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或二級以下、本校實體授課且同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活動地縣市政府三者規範

【實體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1. 活動辦理前需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
2. 活動申請時需至WAC填寫活動申請表，並繳交企畫書
防疫應變計畫及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
3. 主辦單位需調查全體參加人員TOCC，一個月內不得為確診者、隔離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12月14日起至12月27日

二級警戒措施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本次未調整)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13

110.11.1公告

學生社團防疫最新消息

-防疫整備檢核表修訂-

題序	防疫整備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1	是否符合實聯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字數參加人員從應狀況及體溫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空間是否通風換氣良好(門或窗可以打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非用餐時間是否全程配戴口罩或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以上，室內 1.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規劃獨立用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央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拍攝或易使口罩潮濕場合，可免戴口罩。

- ⊕ 110年11月1日修訂，取消人數上限及人流管制
- ⊕ 自我檢核若有任一項為否則不得舉辦
- ⊕ 除自我檢核項目外，各活動尚需依不同活動類型及場館符合該類型及場館規定
- ⊕ 表單因應疫情更新，使用前請至本校課外組網頁下載



課外組網頁

■ 110年11月1日已向社團公告取消人數上限及人流管制



先前會議執行追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修訂進度

<p>先前會議決議</p>	<p>110年10月4日(一)本校防疫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由學務處根據最新防疫規範進行修正，而非廢止</p>
<p>執行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社團進行活動時，需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並繳交企畫書、防疫應變計畫及<u>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u> 2. 防疫整備檢核表係由課外組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通函、高雄市政府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等規範滾動式修訂



六、加強防疫衛教宣導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2021-2022 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

國內疫情穩定，惟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

1 主辦單位應遵守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公告措施、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及以下措施：

-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
- 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 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須落實實聯制、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2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除主持、表演及致詞人員得於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免戴口罩，其餘人員及參加活動者不適用飲食(補充水分除外)、拍照等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 主辦單位經地方政府同意，得設置專屬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該區域須落實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不得邊走邊吃、亦不開放試吃。
- 違反以上規定、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3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衆(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違反者將從重處罰。

4 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



- ◆ 目前全國維持二級疫情警戒至12月27日，外出全程仍須配戴口罩。

- ◆ 提醒全校師生同仁確實遵循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相關措施，勤洗手、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維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 近日天氣溫差大，請全校師生同仁做好保暖措施，有上呼吸道症狀請盡速就醫，生病勿上班、勿上課，並填寫自主健康管理，俾利進行健康追蹤。



七、春節期間入境防疫規定



春節期間入境防疫規定

110/12/14

111/02/14

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

◆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

-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可選擇同住 (依民衆意願並配合防疫旅宿房型)
- 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

方案	檢疫場所	檢測措施
A 14+0+7天	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宿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B 10+4+7天	<p>【前10天】防疫旅宿 【後 4天】返家在家檢疫(加強版)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p> <p>◆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則可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 • 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可同住1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檢疫第9-10天(返家檢疫前) 進行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即可返家完成後續11-14天居家檢疫 •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進行快篩。
C 7+7+7天	<p>◆入境時須完成2劑疫苗接種且滿14天 (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WHO EUL)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p> <p>【前7天】自費住集檢所/防疫旅宿 【後7天】返家在家檢疫(加強版)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p> <p>◆7天在家檢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人1戶，同戶內沒有非居家檢疫對象 • 1人1室，同戶內同住家人(非居檢者)須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 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天、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天，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 3、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 1次 	<p>居檢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集檢所/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8-14天居家檢疫 • 檢疫第10天(在家第3天) 自費家用快篩1次 •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進行快篩。

NEW



指揮中心新增3方案均於入境時、檢疫第3、7、10、14及第21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進行PCR檢驗或公費快篩，嚴守社區防線(110.12.16公告)。

春節檢疫專案篩檢次數調整

3檢疫方案篩檢時間表

C方案:居檢第8天進入社區

B方案:居檢第11天進入社區

A
B
C

日期	入境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A	14+0+7	PCR		公費快篩				公費快篩			公費快篩				PCR							公費快篩
B	10+4+7	PCR		公費快篩				公費快篩			PCR				PCR							公費快篩
C	7+7+7	PCR		公費快篩			PCR				公費快篩				PCR							公費快篩
	7+7+7 同住家人										自費快篩				自費快篩							

自費入住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返家在家檢疫

同住者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討論一：春節期間境外生入境防疫規定

- 因應COVID-19農曆春節期間入境檢疫3項方案(110.12.14-111.02.14)，考量境外生入住為學校宿舍或賃居處，為杜絕居檢期間接觸他人，是否規定持居留證出入境之境外學生採檢疫方案A(14+0+7)來進行入境防疫管制？
- 持居留證出入境之境外生或具有出入境史之本國籍學生，務必配合春節期間入境檢疫相關規定。



討論二：需請圖資處協助建置系統

- 衛保組因應COVID-19農曆春節期間返鄉檢疫方案(110.12.14 ~ 111.02.14)，是否調查學生T.O.C.C.及疫苗接種情形？

T.O.C.C.調查內容：春節期間學生及同住家人活動與接觸史

- 若需調查，為維護學生個資保護及俾利後續追蹤管理，建請圖資處於WAC系統上建置程式。

(現行學生疫苗接種現狀調查方式採問卷填答，無法再次填寫及更新，增加後續追蹤困難度。)



謝謝聆聽，敬請指導

全民防疫 一起努力

讓我們一起為這場防疫之戰盡一份心力！

願平安健康與您常在~

